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7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臺訓（一）字第 096093909 號函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「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須知」及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，特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
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
三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
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一、平等原則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
二、比例原則

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並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（一）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
（二）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，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
（三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
第五條 獎勵與懲罰

學生有優良表現者，應給予獎勵。

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、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偏差行為，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
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。

第 六 條 學生學習過程，應考查其操行成績，考查辦法另定之。

第 七 條 為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，對學生不良行為之懲罰，教師應積極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給予自勵自新機會，得依本校學生愛校服務銷過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：

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
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
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
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
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。

第 九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，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，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：

一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
二、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。

三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
四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
五、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
六、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。

七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
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教師學校於接獲反應意見時，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，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，應予修正或調整；認為無理由時，應提出說明。

第十一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第十二條 教師應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，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，必要時做成記錄，對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：

- 一、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。
- 二、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。
- 三、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。
- 四、危害校園安全。
- 五、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：

- 一、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- 二、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- 三、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
第十四條 依第十三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，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或學生輔導中心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。必要時，得強制帶離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
- 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依第十四條實施管教，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，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善盡管教之責任。學生違規情形，經學生事務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，得視情況需要，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，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後續之處置措施。
- 第十六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除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，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，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（如書包、手提包等）。
- 第十七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學務處得訂定規則，並進行安全檢查；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，進行檢查時，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。
- 為維護學生賃居校外安全，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賃居情狀，並依實際居住環境，輔導學生注意居住安全事宜，訪視情形應記錄備查，並依本校賃居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生活輔導組（校安中心）立即協處，必要時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先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。
- 第十九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，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，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，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輔導中心，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，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。
- 第二十條 教師、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，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
-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，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，並協請社政、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第二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，發現學生疑似高關懷個案或出自高風險家庭時，應通報學生輔導中心，依本校個別諮商服務辦法處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- 一、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。

- 二、應避免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。
- 三、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- 四、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
第二十三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，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。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，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五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，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、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，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